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(臺北營業分處)
出租/出借工作場所、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所地點/設備名稱		
出租/出借承辦單位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板橋服務站	
承租/借用人		場所負責人

環境說明：

1. 工作場所、設備範圍：

2. 作業內容：

3. 其他事項：(應視作業內容及需要酌予增列)

本契約之出租（出借）期間，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(臺北營業分處)
出租/出借工作場所、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

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

本處場地租借使用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如下表，請場地租借單位檢視後勾選並採取相對應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
可能危害因素	應採安全措施
☐一般注意	1. 租借方僱用之人員應依法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2. 作業人員應於本處指定地點及路線進出與工作。 3. 作業時需配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（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等）。 4. 租借方應自行認定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況是否適宜高處或危險作業。 5. 其他：
☐1.墜落、滾落	1. 凡有酒醉、身體虛弱、情緒不穩定，或其他不適高空作業之情形者，嚴禁從事高架（空）作業。 2. 使用調燈梯、移動式升降平台或高空作業車時，地面必須編派專職監視人員及引導人員，並於作業前規定明確之通訊與引導信號。設備使用前必須嚴格確認地面的平坦度與承重能力，且總載重量絕對不得超過該設備之法定承載範圍。設備定位後，必須將外伸撐座完全張開並墊實，確認機身水平後方可升降。作業人員在工作台上移動或工作時，必須全程待在圍欄內，並將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勾掛於專用錨定點，不得跨出圍欄或站立圍欄上。移動設備前，工作台必須先降低至無障礙之最低高度，並重新規劃移動路線、檢視周遭環境與上方障礙物。 3. 以人力拉引懸吊工作物、燈具或布景作業時，現場操作所使用之鋼索、尼龍繩索、合成纖維索及相關金屬鐵件、滑輪等，其安全係數與規格必須完全符合國家標準及職安法規規定，嚴禁使用已有磨損、斷絲或規格不明之繩索。 4. 絕對禁止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之貨叉、棧板搭載人員升空進行任何高處作業或裝台施工。於舞台懸吊系統配重區進行手動配重或調整作業時，作業人員必須確實佩戴防滑防磨手套，並全程穿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且確實勾掛於安全母索上。 5. 於既有建物屋頂、車站雨遮施工前，租借單位/承攬商必須對屋頂結構進行強度評估。凡作業動線鄰近石綿瓦、鐵皮浪板、塑膠採光罩、天窗等易踏穿之脆弱材料者，必須在屋頂上方鋪設寬度 30 公分以上且具有防滑功能之踏板，並予以適當鎖固；同時必須於屋架或採光罩下方或周邊加設安全網，絕對禁止勞工直接踩踏於脆弱構造物上。 6. 屋頂周圍之臨空邊緣、設備鋼構骨架之未完工開口、以及女兒牆高度不足 1.2 公尺之區域，必須設置符合法規之實體臨時護欄或擋腳板；若因

	現場環境限制無法設置，必須張掛安全母索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隨時勾掛。 7. 勞工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未搭設鷹架區域工作，屬於高處作業，必須強制全程正確配戴並雙鉤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」，嚴防墜落衝擊。 8. 凡離地面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通用高處作業，應優先架設施工架、設置工作台，並於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護欄、護蓋。若受限於環境無法設置工作台，則必須採取張掛安全網或要求勞工配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 9. 於高低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必須設置能讓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嚴禁勞工逕行跳躍或攀爬結構上下。卸貨區、舞台周邊、出入口等具有高低落差之區域，應妥善編排安全動線，並指派專人於現場引導。 10. 嚴禁在施工架上方再擺放並使用任何梯子、合梯或踏凳進行疊高作業。 11. 高處作業使用之合梯，其高度編列嚴禁超過 2 公尺。合梯之梯腳必須具備有效止滑裝置，且兩梯腳間須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固定。使用合梯作業時應 2 人同時共同作業，且作業人員絕對禁止站立於合梯頂板上工作。 12. 凡參與各類高處作業之人員，必須強制、全程、正確佩戴「合格安全帽」、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」及穿著「具有防滑且防感電性能之安全鞋」，現場負責人應於每日出工前親自檢查確認。 13. 戶外或屋頂作業極易受風速影響，凡遇強風、大霧、雷雨或屋頂因雨產生濕滑等惡劣天候，可能導致勞工於高處滑倒或遭風壓吹落者，現場負責人應立即下令停止高處作業。 14. 其他：
☐2.感電	1. 租借單位於工作場所欲接用場地外接電箱時，必須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。 2. 接入電箱須使用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，嚴禁以裸線直接插接電箱。用電前務必確認電壓規格（110V/220V/380V 等），且總用電量不得超過線路與電箱之額定容量。工作場所內之電源開關（含分路開關）為既有設施，嚴禁任意拆卸、破壞，亦不得將負載電線逕自接至開關之電源側（一次側）。現場自行設置之臨時用電線路，應予架高（離開地面）或使用線槽（壓條）妥善包覆保護，並於明顯處予以標示，避免人員踐踏或車輛輾壓。進行電氣設備之安裝、維修或拆裝電線作業時，必須先關閉電源，並落實「上鎖」或「設置禁止通電標示」，防止他人誤送電。 3. 租借單位使用之電氣設備與機具（如電動手工具、延長線、電線等），使用前應詳加檢查，凡有外殼損壞、絕緣層破損或裸露者，一律嚴禁使用。

	4. 依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 243 條規定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其連接之電路必須配備運作良好之漏電斷路器。 5. 交流電焊機除必須配備漏電斷路器外，亦應依法裝設「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」。 6. 電焊作業人員於作業時，必須確實穿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鞋、防護面罩等專用個人防護具。 7. 租借單位每日工作結束或離場時，必須將所有使用中之設備電力關閉，並將插頭確實拔除，經確認現場無電氣火災之虞後方可離場。 8. 其他：
☐3.倒塌	1. 所有物料、舞台布景、機具設備等堆放時，必須確實注意物件重心，採取平放或穩固支撐，嚴防傾倒或坍塌。 2. 物件堆放前，必須確認該區域（如貨梯、舞台面、樓地板等）之最大承載能力，嚴禁超重堆放。 3. 物料堆放應以「不倚靠牆壁或支柱」為原則。特別是輕隔間、裝飾假柱等不具結構強度的表面，嚴禁倚靠或堆壓物料，避免因力量不足而倒塌。 4. 使用手推車、堆高機或其他搬運機具運載物品時，應將物件放置於正中或低重心位置；行駛與推行時速度切勿過快，並應注意轉彎及斜坡處之重心變化。 5. 鐵管、桁架等長條狀物件若採取立放，或任何圓形、易滾動之物件於儲放時，必須使用繩索綑綁、設置擋樁、阻滑塊或其他有效方式予以固定，防範滑落或滾動傷人。 6. 設置於戶外之臨時設施、帳篷或布景，必須使用纜繩、沙包、重鐵或其他足夠重量之重物進行加固，以抵禦強風，避免因突發強風造成設施位移、飛散或倒塌。 7. 其他：
☐4.物體掉落	1. 高處作業人員之隨身工具（如板手、螺絲起子等），必須確實繫上「失手繩」固定於身上，避免工具滑落。 2. 現場絕對禁止由高處往地面、或由上方往下扔擲任何物件、工具或材料。 3. 作業期間應隨時維持工作環境的整理整頓（5S），作業用料、零件、工具必須放置整齊，主動移除不必要或有掉落風險之物品。作業完畢後，應確實巡視周遭環境，嚴禁遺留任何工具、零件或垃圾於高處，防止因震動或風吹造成物件掉落。 4. 懸吊設備（如燈具、布景、音響等）升高前，必須實施例行安全檢查，確認設備已確實鎖固，且安全鏈（保險鋼索）已確實扣妥。 5. 吊掛前必須嚴格確認懸吊物總重符合懸吊系統及桁架系統之「整體載重」與「單點載重」限制，並保持配重平衡，避免吊點載重不均。 6. 應充分考量懸吊物品之體積與擺動幅度，避免因相互碰撞或與建築物接觸而造成安全顧慮。

	7. 吊掛物有墜落之虞時，嚴禁通過人員上方，且所有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之危險區域。 8. 作業區域周邊與下方，必須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。施工人員應確實佩戴安全帽，並務必扣緊頷帶。 9. 裝台及拆台期間（特別是戶外作業），應明確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，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 10. 施工區周圍需保留足夠且安全之通道供行人通行；如涉及夜間作業或留置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照明、警示燈等夜間安全設施。 11. 其他：
☐5.跌倒、滑倒	1. 所有作業用設備、裝置、材料及物件等，必須排放整齊，嚴禁佔用安全通道、逃生動線，或妨礙現場作業與人員通行。 2. 針對階梯、卸貨區、舞台周邊等具有高度落差之危險區域，應小心留意，並透過派員駐點引導、加強宣導、或妥善規劃活動動線等方式，防止人員踩空墜落。 3. 作業區域地面應儘量保持平坦。若有濕滑、鼓起、凹凸不平或鋪設臨時線路等無法避免之突起物，必須立即裝設實體防護（如壓條、防滑墊）或設置明顯之警告標示，以防人員滑倒或絆倒。 4. 凡光線昏暗、視線不良之工作場所或通道，應立即執行照明改善，加裝臨時照明設備，確保作業與通行安全。 5. 租借單位應確實督導並控管所辦理活動、集會之現場秩序，嚴禁現場人員有奔跑、嬉戲、追逐或任意攀爬設施等危險行為。 6. 作業完畢或當日收工離場時，必須嚴格執行環境的整理、整頓、清掃與清潔（5S 管理），將廢棄物清除並復原現場，以利翌日之自主檢查與共同作業安全。 7. 其他：
☐6.衝撞、被撞	1. 操作動力堆高機（或移動式起重機）之作業人員，必須依法通過檢定考試，取得「動力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」或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。未具備法定資格者，絕對禁止駕駛與操作。 2. 堆高機行駛與引導操作時，駕駛及現場輔助人員應隨時注意死角，嚴防撞及周遭人員、舞台設施、既有設備或建築結構。 3. 載運貨物時嚴禁超過額定承載量，且應保持低速行駛，避免急轉彎造成翻車。 4. 起重吊舉物件（如燈具、桁架、大型布景等）時，應謹慎平穩操作。起升、下降及旋轉時應避免物件產生劇烈搖晃。 5. 吊運路線應避開既有設施與人員，嚴防吊掛物撞擊現場人員或周邊物品。 6. 運送裝置設備、使用板車或手推車等進行人力搬運時，應嚴格注意行進速度與前進方向，於轉彎、盲段、斜坡或人員頻繁進出之通道，應減速慢行，以免造成人員衝撞或設備受損。

	7. 其他：
☐7.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	1. 使用圓鋸機、研磨機、切割機或其他具有旋轉刃具之機械時，絕對禁止取下安全護罩；操作人員必須確實配戴防護面罩或護目鏡。 2. 現場安裝、維修或使用之任何機械，凡其傳動帶、傳動輪、齒輪、轉軸等暴露在外，易使施工人員發生被壓、夾、捲入、切、割、擦傷者，應一律設置實體防護罩、護欄或隔柵。 3. 租借單位若自備扇風機（或工業用強力電扇），其外圍護網縫隙不可過寬（以手指無法觸及扇葉為原則），必須設有完整的安全護圍或細密護網，防止人員因不慎觸碰而導致手指被捲入。 4. 進行機械修理、調整、清理或保養作業時，必須一律停止機械運轉（關閉主電源）。為防止他人誤操作起動裝置，應落實「上鎖」並「設置禁止通電/禁止操作標示」。 5. 對於含有油壓、氣壓（壓縮空氣）或彈簧等具有蓄能性質之彈性元件，於維修或拆解前，可能存在殘餘壓力危害者，應確實採取釋壓、關斷或實體阻隔等適當設施設備，確認能量完全歸零後方可作業。 6. 工作場所內之機房、變電室、空調機房等機械運作空間，非經許可嚴禁任意進入。如因作業需要必須進入時，必須事先告知管理單位，並在確認採取安全維護措施後，方可在引導下進入。 7. 現場作業所使用或拆解下來之尖銳物件（如釘子、螺絲、鐵片、木材木刺等），應立即採取拔除、鐵鎚打平或覆蓋等保護措施，並應集中收存妥當，嚴防人員踩踏、割傷或刺傷。 8. 其他：
☐8.火災	1. 本場域內絕對禁止任何形式之明火表演（如拋火球、噴火等），且場域內外一律不得施放爆竹、煙火或操作各類劇烈發光發熱之危險物品。 2. 場域內不可使用酒精膏、卡式瓦斯爐、木炭等具開放式火焰形式之器具進行烹煮、野炊或食品加熱。 3. 現場若因停電、視線昏暗或配線需要，嚴禁以火焰（如打火機、蠟燭、火柴）作為臨時照明光源，一律應使用手電筒或法定臨時照明設備。 4. 現場如需進行電焊、氬焊、氣體熔接、金屬切割、砂輪機研磨及電氣活線操作等易產生火花之「動火作業」時，必須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執行。 5. 動火作業現場周邊之易燃、可燃物品應一律先行移開；若無法移動，必須使用合格之防火毯（防火布）進行實體覆蓋阻隔，並於現場配置適當之滅火器。

	6. 作業中若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運作，或可能引發探測器誤報（如電焊引發煙霧、舞台特效煙霧、乾冰等）之虞時，必須事先告知管理單位，以便通知相關單位採取配套防護（如暫時隔離探測器），嚴防造成系統誤鳴響或失效。 7. 現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（包括逃生指示燈、出口標示燈、消防栓、滅火器、消防鐵捲門及其連動降落區），嚴禁任意移動、拆除、或以物料布景阻礙遮蔽，必須隨時保持隨手可拿取、可運作狀態。 8. 租借單位必須嚴格遵守消防法規，現場所有法定安全梯、逃生通道、防火門前後，一律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任何雜物與裝潢材料，確保緊急避難與消防搶救動線之絕對暢通。 9. 其他：
☐9.爆炸	1. 現場使用各類高壓氣體鋼瓶（如二氧化碳、氮氣、氧氣、乙炔等）時，必須保持豎立放置，並使用鏈條、固定架或專用推車確實加以固定，嚴防倒塌、碰撞或滾動。 2. 鋼瓶於存放及使用中，應維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，並嚴禁靠近電源、熱源、明火源及可燃性物質。 3. 高壓氣體容器之閥門（開關）應加裝防震護蓋（瓶帽），避免搬運或倒塌時撞斷閥門導致氣體噴射洩漏。 4. 作業結束或每日離場時，必須立即關閉鋼瓶氣源總閥，並確認無殘壓洩漏之虞。 5. 現場進行噴漆、塗漆、塗膠或使用各類具有揮發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時，作業區域必須實施充分之局部排氣或全面換氣，確保空氣流通。 6. 必須嚴格控管室內可燃性蒸氣之濃度，確保其濃度絕不得達到爆炸下限（LEL）之「三分之一」以上，以防引發突發性氣爆。 7. 進行有機溶劑作業時，若因現場環境受限而採用機械通風（如使用排風扇、鼓風機），其通風設備及周邊電氣具必須選用防爆型安全機具，嚴禁產生任何電氣火花，避免通風設備本身成為引火源而引發火災。 8. 其他：
☐10.交通事故	1. 租借單位之各式工作車輛、貨車進入本公司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場域時，駕駛應保持警覺、謹慎駕駛，並嚴格遵守場內限速規範（時速保持在 10 公里以下為原則）。 2. 車輛於場內進行轉彎、倒車、行經盲區死角、狹窄通道，或在人流眾多之區域行駛時，必須視需要編派專職交通指揮人員於車外進行引導，確保持續確認安全後方可移動。

	3. 租借單位人員於卸貨區、裝卸碼頭進行物料裝卸、點收或搬運工作時，應隨時注意周遭車輛進出、倒車及移動狀況，嚴禁背對行進中之車輛作業。 4. 於卸貨區作業之人員，建議穿戴具有反射條之反光背心及安全帽，以提升駕駛員之視線能見度，嚴防因視覺死角導致車輛衝撞或人員夾傷事故。 5. 其他：
☐11.物體破裂	1. 實施玻璃、陶瓷建材或其他易碎物品之起重吊運作業時，應採取緩慢、平穩的操作方式，並使用適當的緩衝保護包材（如氣泡袋、護角），嚴防物件因劇烈搖晃、碰撞而破裂，並絕對禁止在下方有勞工站立或通行時進行吊運。 2. 於現場安裝玻璃、馬桶、洗臉盆等衛浴設備或易碎裝飾物料時，作業人員應謹慎拿取並依標準工序鎖固，嚴禁過度施力或強行擠壓導致物件當場破裂；施工人員必須確實穿戴防割手套等防護具，以防碎屑割傷。 3. 更換各類燈泡、特效燈具或具有內部壓力之易爆裂物品時，必須先確認電源已完全關閉且燈具已降溫，並採取輕拿輕放之謹慎作業方式。 4. 進行高壓氣體放電燈（如複金屬燈、高壓鈉燈、氙氣燈）或特殊高壓燈泡之更換與維護時，因其內部存有高壓，受熱或碰撞極易引發爆裂，作業人員必須強制配戴耐熱/防爆手套、防護面罩或護目鏡等完整防護設備，嚴防爆裂碎片擊傷面部與眼部。 5. 其他：
☐12.踩踏	1. 租借單位使用特定空間辦理活動或集會時，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（或主管機關）針對該場域所設定之座席配置、最大容留人數上限及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規，絕對禁止超載、超額收容人員。 2. 現場排入之座席、舞台或攤位，不得占用、遮蔽或阻礙既有之防火避難設施（如安全門、逃生梯口及避難引導燈具）。 3. 租借單位應編派足夠之現場工作人員，妥善管理並維持所辦理活動、集會之現場秩序，密切監控人群密度與動態，防範推擠或踩踏事故發生。 4. 租借單位現場負責人及工作人員，應於活動前確實熟悉該場域之緊急逃生動線與避難出口位置。 5. 倘若現場發生突發性災害（如火災、地震、停電）或緊急意外事故，租借單位必須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並由現場人員第一時間、主動且積極地引導現場民眾與勞工進行安全、有序之疏散，直至全員撤離安全地點。

	6. 其他：
☐13.與高溫之接觸	1. 凡進行燈具調整、更換燈泡，或維修任何可能產生高熱之機電設備、高溫管路時，應優先採取「斷電並靜置降溫」之原則。作業人員必須確認設備表面溫度已降低至安全範圍（不致造成皮膚灼傷之溫度）後，方可開始實施作業。 2. 若因特殊狀況或時效限制，必須於設備高溫狀態下（或溫度尚未完全降低前）進行緊急調整、更換或接觸作業時，作業人員必須強制配戴耐高溫之隔熱手套、使用隔熱夾具或其他足夠阻絕熱能之安全防護設備，絕對禁止以徒手或一般棉紗手套直接觸碰高溫物體，嚴防嚴重熱灼傷事故發生。 3. 其他：
☐14.中毒	1. 凡進行大型布景繪製、大面積噴塗漆、塗膠或使用大量溶劑之繪景工作，一律嚴禁於密閉或通風不良之室內區域實施。 2. 該類作業必須強制移至戶外空氣流通處、或具備良好局部排氣裝置之專用作業區進行，利用自然風或機械排風迅速稀釋有害氣體與粉塵濃度，嚴防有毒蒸氣蓄積傷人。 3. 作業人員於進行繪景、噴塗或調和塗料時，必須全程確實配戴「適當且合規之防護口罩」（如防有機蒸氣之防毒口罩/面罩、或防懸浮微粒之活性碳/N95 等級以上口罩），嚴防吸入過量揮發性化學氣體或漆沫粉塵，確保呼吸道安全。 4. 其他：
☐15.臨軌作業與鐵路沿線安全規範	1. 租借單位或承攬商於鐵路沿線、車站月台鄰近軌道區域進行任何裝台、施工或搬運作業時，一旦聽到瞭望員（或現場安全維護人員）發出列車接近之呼叫、號誌或警報，所有作業人員必須立即停止一切工作，並迅速且有序地退避至法定的安全處所（安全淨空線以外），絕對禁止有任何遲疑或逗留。 2. 鄰近軌道作業應依相關規定編派合格瞭望員，並配備必要之旗號、口哨或無線電等通訊設備。 3. 所有施工、裝台所使用之機具、設備、材料及搭建之布景結構，一律嚴禁放置於軌道範圍內或侵入「鐵路建築淨空」線內。 4. 鄰軌儲放之物件必須確保絕對不會妨礙列車行駛；且針對輕量、易因列車駛過之風壓或自然強風吹飛之物件（如帆布、珍珠板、塑料膜），必須加倍確實加固、鎖緊或移入室內，嚴防因飄入軌道或接觸電車線而引發行車重大事故。

	5. 其他：
☐16.戶外場地環境與高氣溫熱危害	1. 租借之土地為戶外開放式場地，租借單位進場作業前應先勘查地形。凡行經現場既有之排水溝渠、邊坡、未整地之凸出或鬆軟土質等區域，應自主設置明顯警告標示或防護圍籬，嚴防人員絆倒、跌落或機具陷落。 2. 場地易受自然天候影響，遇強風、颱風或突發性強降雨時，租借單位應立即對現場臨時搭建之帳篷、看板、舞台結構及物料採取加倍確實之加固或移置措施，嚴防物件遭強風吹飛或傾倒。 3. 租借單位（廠商）於夏令期間（5 月至 9 月）進行戶外裝台、搬運或撤場作業時，必須於場地旁自主設置遮陽棚、休息區，並現場供應充足之飲用水、電風扇或清涼飲料，供作業人員隨時補充水分與降溫。 4. 當氣象局發布高溫資訊（黃燈、橙燈、紅燈）或現場熱指數過高時，租借單位現場負責人應調整勞工工作時間，避免於中（11:00-14:00）烈日下進行重體力勞動，並落實勞工輪班輪休機制。 5. 現場應指派專人（如現場負責人）隨時隨地注意同仁的身體狀況，特別是具有高血壓、心臟病或未適應高氣溫作業之敏感族群。倘若發現有人員出現體溫升高、皮膚紅熱、無法流汗、頭暈嘔吐等中暑或熱衰竭症狀，應立即移至陰涼處、予以冰敷降溫、補充熱量流失之電解質，必要時即刻撥打 119 送醫。 6. 其他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(臺北營業分處)
出租/出借工作場所、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

工作場所及設備危害因素告知暨安全衛生切結書

本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已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 26 條及相關法規規定，於交付場所、設備使用或交付承攬作業前，將本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、安全衛生規定及應採取之防護對策，確實履行事前告知義務（詳如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）。

本人（承租/借用人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）代表本單位及所屬全體人員，在此鄭重承諾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**充分瞭解與遵法義務**：本人及本單位已確實閱讀、收受並充分瞭解本「工作場所、設備危害因素告知事項」之實質受告知內容。本人承諾於租借、借用及作業期間，將嚴格遵守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，並落實本單所列之各項安全防護與防災對策。
2. **防災合作與統合管理**：本單位及其各級再承攬商，應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 27 條（及共同作業相關條文）之規定，對本場所之各項作業負有防災合作、危害通報與相互配合之義務，並保證積極參與及配合原事業單位所組織之共同作業統合管理、協調聯繫與現場巡視事項。
3. **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**：若因本人、本單位人員，或我方之承攬商、再承攬商之疏忽、違反職安法令、未落實防範措施或管理不當，導致發生職業災害、人員意外傷亡或財產損失者，本單位與本人承諾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（包含刑事責任、民事賠償及行政處罰），並負擔所有損失賠償，概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無涉。

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(臺北營業分處)

- **承租 / 借用單位名稱：** _____
- **負責人（或現場負責人）簽章：** _____
- **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：** _____
- **聯絡電話：** _____
- **中華民國** _____ **年** _____ **月** _____ **日**

本處已於交付場所/設備/作業前，確實完成風險評估，並依法向上述單位履行危害因素事前告知之義務。

- **危害告知人簽章：**_____ **中華民國** ____**年** ____**月** ____ **日**